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10-031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8月2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8月31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签订《喀什东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喀什东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以现金832.65万元增资并控股乌鲁木齐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以其为平台开发喀什东路项目。本次增资后,国际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800万元增至1,632.65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关联董事李建中、李志君回避表决。

二、关于收购新疆西海保险信托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新疆西海保险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9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7.78%,公司设立后,由于受产业政策影响,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困难,长期经营亏损,因此新疆西海保险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对公司进行清算。

截止2010年12月30日,公司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673,607.59元,公司对新疆西海保险信托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予以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关于为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互保合作关系,同意公司为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10-032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喀什东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拟向乌鲁木齐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房产”)以现金增资并合作开发喀什东路项目,由国际房产按照本公司控股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回避事宜: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建中、李志君回避了表决;

3、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的项目储备,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签订《喀什东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决议,同意公司出资832.65万元增资控股国际房产并以其为平台开发喀什东路项目。增资完成后,国际房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32.65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国资公司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

由于国际房产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关联董事李建中、李志君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同意董事会的决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国资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7.76亿元,成立于1998年4月27日成立,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目前,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9,472,899股,持股比例为26.5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国际房产成立于2008年3月19日,系国资公司全资控股,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北6589号,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亮,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荒山绿化;房屋租赁。截止2009年12月31日,国际房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963,882.50元,净资产为7,963,862.50元。

国际房产将通过程序合法取得位于喀什东路5号的七宗土地使用权并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商业开发建设,该七宗地可用建设用地面积为414,646平方米,预计总规划建筑面积约为882,935.2平方米(以经政府主管部门最终批准的面积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与国际房产、国资公司共同签署《喀什东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在国际公司完成项目用地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国际房产以货币方式增资832.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为51%。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房产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国际房产作为平台开发建设喀什东路项目。此次增资将增加公司的项目储备,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0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事前认可审议公司关于签订《喀什东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议案的函》,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0年8月31日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积极应对新疆经济面临的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机遇,与控股股东之间本着本着互利互惠、资源优势互补的原则,增资并控股乌鲁木齐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能够促进新疆城建设务的扩展以及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房产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国际房产作为平台开发建设喀什东路项目。此次增资将增加公司的项目储备,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2010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喀什东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10-033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额为3000万元,累计担保额16,000万元。

●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38,946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0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乌鲁木齐黑龙江路23号,注册资本壹拾肆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海华,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制水、供水、二次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水务工程等。该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24,899万元,负债总额89,926万元,资产负债率39.99%,本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合作关系,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946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0-029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漳州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漳州农村联社”)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以发起设立方式,在漳州市城区农村联社原有股东将其所持股权按有关规定折股的基础上,定向吸收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自然人及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入股,筹建成立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农村商业银行”)。漳州农村商业银行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定价为人民币4元。公司拟认购4000万股,占该商业银行募集总股本的10%,预计总投资额为16,00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授权公司管理层权限的议案》,并经2010年08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投资事项的相关内容于2010年0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目前,漳州市城区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瑞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德华专审字[2010]第1734号、1735号),漳州市城区农村联社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09年	2010年3月
流动资产	346,359.83	407,286.95
长期资产合计	31,265.29	33,732.78
资产总计	377,625.05	441,195.37
流动负债	298,490.54	359,712.18
长期负债合计	48,643.13	47,835.76
负债总计	347,133.67	407,54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21.38	33,647.43
净利润	7,304.11	2,909.17

(二) 评估情况

根据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漳州市城区农村联社拟组建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闽华审评字[2010]98号),对漳州市城区农村联社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03月31日,漳州市城区农村联社账面总资产为4,411,953,673.65元,总负债为4,075,479,398.51元,所有者权益为336,474,275.14元;清查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4,411,953,673.65元,总负债为4,075,479,398.51元,所有者权益为336,474,275.14元。企业在持续经营、股权转让并满足假设前提下评估的总资产为4,533,829,092.12元,总负债为4,075,479,398.51元,所有者权益为458,349,693.61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121,875,418.47元,增值率36.22%,评估结果明细见下表:

行次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1	一、资产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421,284.36	53,421,284.36	53,421,284.36	0.00	0.00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564,388.57	413,564,388.57	413,564,388.57	0.00	0.00
4	专项央行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5	存放同业款项	1,065,343,593.43	1,065,343,593.43	1,065,343,593.43	0.00	0.00
6	拆放同业	0.00	0.00	0.00	0.00	0.00
7	各项贷款	2,881,668,278.64	2,881,668,278.64	2,881,668,278.64	0.00	0.00
8	待处理抵债资产	25,848,119.50	25,848,119.50	25,848,119.50	0.00	0.00

漳州市城区农村联社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与调整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121,875,418.47元,增值率36.22%,主要增值项目原因分析如下:

1、评估增值55,110,800.12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1)房地产评估增值54,492,682.02元,增值原因系房产价格上涨。由于漳州市城区农村联社所有的房产主要为自建房或外购自建房取得,因此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中包含土地使用权的购入价值,无单独核算的土地使用权;(2)设备评估增值618,118.10元,增值原因主要系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

2、坏账准备评估增值66,764,618.35元,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银监会审慎监管的规定,按漳州市城区农村联社各类风险资产的五级分类以及各类资产计提准备比例(如关注类2%、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的120%来确定,应计提坏账准备46,544,919.77元,实际多提坏账准备66,764,618.35元。

为确保上述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参股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事宜涉及的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审评字[2010]98号《漳州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组建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报告)进行评估复核,评估复核结论如下:

1、合理性方面:原报告评估方法的选择基本合理,所选评估方法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基本相匹配。

2、评估结果合理性方面:原报告采用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量不足0.08%,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因此我们认为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二、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漳州农村商业银行尚未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0-048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4、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1至议案2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至议案4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时间为2010年9月1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8月31日—2010年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0年9月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律师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拓日新能源总股本的75.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6名,代表公司股份302,835股,占拓日新能源总股本的0.1052%。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292,434股;弃权:101股;反对:10,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292,434股;弃权:101股;反对:10,3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5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232,661股;弃权:55,759股;反对:14,415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许成富律师、董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0-022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01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天虹商场”,股票代码“002419”。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01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天虹商场”,股票代码“002419”。

根据公司于2010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共三项,具体如下:

1、经营范围由原登记的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食品、食品、饮料、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0月30日止)、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及五金、家具、玩具、工艺美术品等商品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酒类的批发和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业务;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停放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国家专控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其中,烟草零售业务经营期限为2008年12月31日止);自有物业出租。

2、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人民币3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10万元。

3、公司股东由中航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可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公司企业类型由原登记的未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0-02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公司董事时利众先生于2010年8月30日买入18000股公司股票,又于2010年8月31日卖出4500股公司股票,属于短线交易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时利众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0年8月30日,时利众先生买入18000股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12.70元/股。2010年8月31日,时利众先生卖出4500股公司股票,成交价格12.66元/股。截至2010年9月1日,时利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500股,均予以锁闭。

上述买卖行为属于六个月内双向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时利众先生此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所涉及股票数量为4500股,其买入价格为12.70元/股,卖出价格为12.66元/股,卖出交易价格低于买入交易价格,没有收益。

时利众先生就本次卖出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做出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坚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自2010年9月1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行为采取的措施

发生本次买卖行为后,公司已立即采取了相应措施,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申并强调了务必按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务必谨慎确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规、法规的教育,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契机,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0-26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营业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云南监管局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宁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批复》(云证监[2010]166号)及《云南监管局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沧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批复》(云证监[2010]253号)批准,公司曲靖麒麟南路证券营业部临沧证券服务部规范为临沧南塘街证券营业部。

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晓塘东路证券营业部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晓塘东路证券营业部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晓塘东路34幢一楼 邮政编码:650302 负责人:章德舜 联系电话:0871-8651057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晓塘东路证券营业部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晓塘东路证券营业部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晓塘东路34幢一楼 邮政编码:650302 负责人:章德舜 联系电话:0871-8651057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72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松江河发电厂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一事,于2009年9月15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9年9月18日对公司送达了(2009)吉民二初字第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经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协商,在松江河发电厂与(2009)吉民二初字第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于2004年1月12日签订的《委托贷款补充协议》基础上,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签订了《还款协议书》,并于2009年11月24日归还本金14,078.52万元,于2010年7月30日归还利息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09年9月19日、2009年10月13日、2009年11月26日和2010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09年第52号、54号和62号和2010年第53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与松江河发电厂签署的《还款协议书》,松江河发电厂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分两次还清所欠公司委托贷款利息(39,031,519.20元),2010年9月30日前归还50%,剩余利息在2011年9月30日前还清。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收到松江河电厂第二笔还款利息9,515,759.60元。至此,2010年松江河电厂应还利息已全部付清,剩余利息按还款协议继续履行。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松江河电厂已按照《还款协议书》履行了还款义务,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将产生有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松江河电厂的还款进账单。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 2010-011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长高矿山机电设备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与马宇宇共同出资设立“湖南长高矿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5%;马宇宇以无形资产出资2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披露的《出资设立湖南长高矿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目前,该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湖南长高矿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号:430124000201646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5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0-021号

###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通知,因天士力集团计划在2010年度在银行间市场发行8亿中期票据,该款项由中信信用增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故天士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315,5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5%)质押给中信信用增信投资有限公司用于为其提供反担保,质押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办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日为2010年8月20日,解除质押期限为2010年8月20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办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天士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100,5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截至本公告日,天士力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3,150,6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9%。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0-030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9月1日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0-048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29,168,3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8%。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9,168,35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